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桃園縣農牧業之現況與展望

編號：103-1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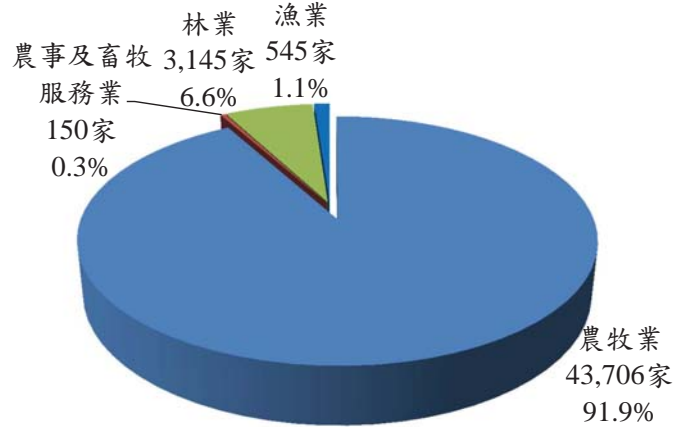




## 家數概況

- 99年底本縣農林漁牧業4萬5,158家，較5年前增加2,669家，其中以農牧業4萬3,706家最多，另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生產者大幅增加，主因為縣內農戶世代傳承、分家及農地買賣等因素影響所致。

99年本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按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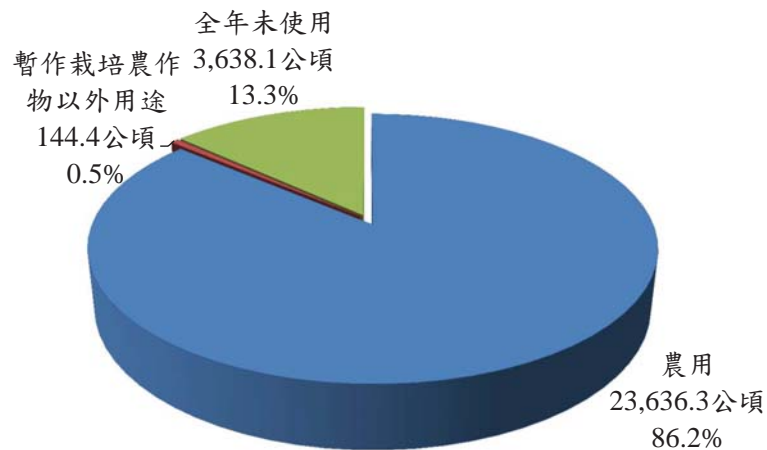


註：各業別家數加總與總數不合，係因同時經營2種以上業別，分別計入各該業別所致。

## 資源分布與運用

- 農牧業可耕作地占全縣總面積22.5%，其中以農用面積最多，但仍有3,638.1公頃(13.3%)土地閒置，較5年前增加36.1%，應積極規劃活用措施，提高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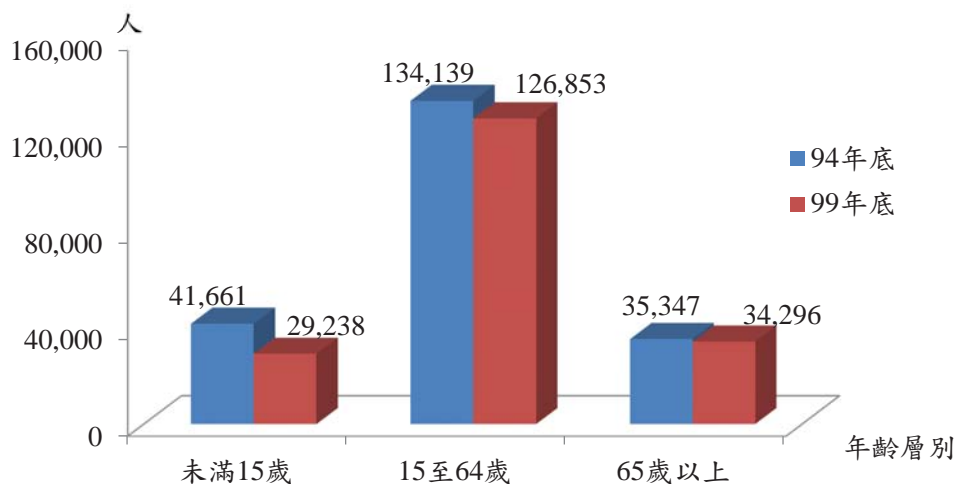
99年本縣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  
按主要利用目的分



## 家庭人口

- 99年底本縣農牧戶家庭人口19萬387人，較94年減少2萬760人(-9.8%)，以人口結構角度觀察，未滿15歲者減少4.4個百分點，少子化現象漸次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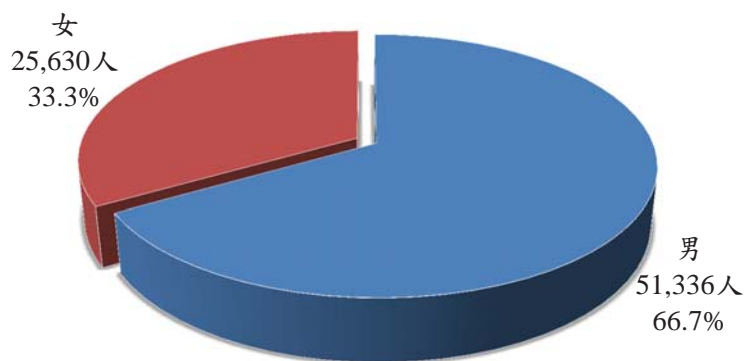
### 本縣農牧戶家庭人口年齡結構



## 農業勞動力

- 從業人數以不支薪人員為主，且男多於女，主因為農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工作指揮者平均年齡由61.9歲提高至62.1歲，增加0.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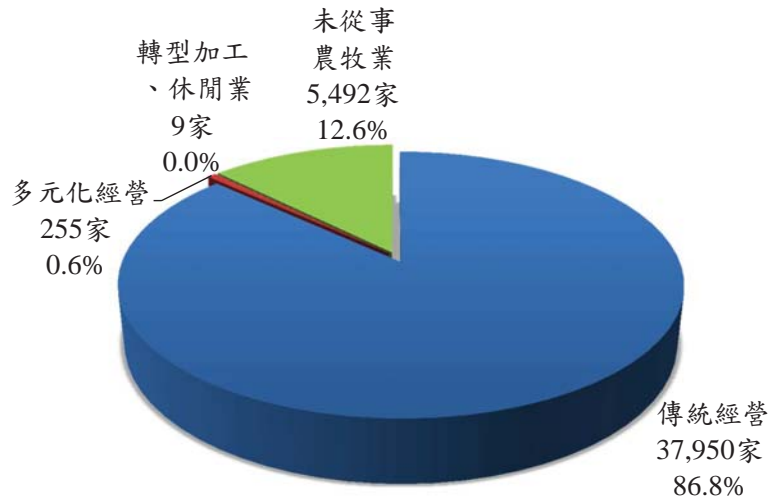
### 99年底本縣農牧業從業人數 按性別分



## 經營型態與收入

- 農牧業以傳統經營者占86.8%最多，多元化經營者占0.6%最少；觀察平均每家經營收入，多元化經營(200萬3千元)高於傳統經營(25萬7千元)，可在考慮實際現況及可行狀況下，輔導農民朝多元化經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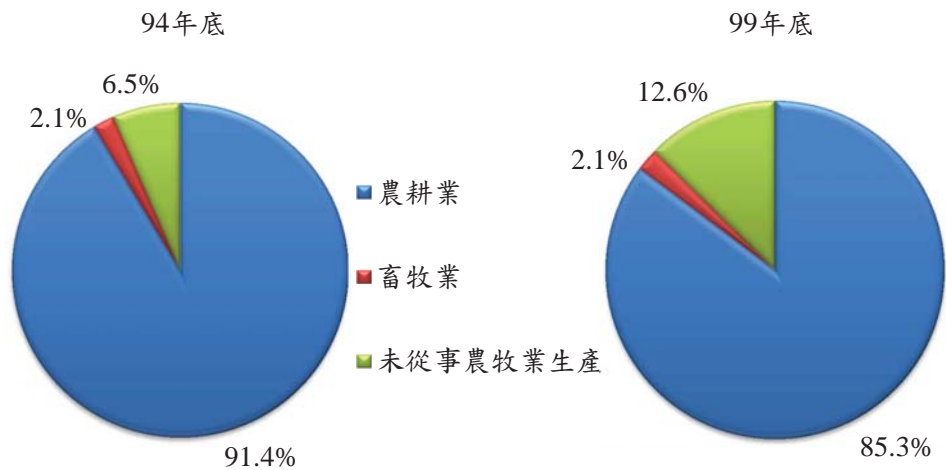
99年底本縣農牧業家數按經營加工、休閒情形分



## 生產概況

- 農牧戶經營種類以農耕業為主(85.3%)，但5年間比率顯著下降，其栽培種類以稻作占多數，蔬菜次之；另畜牧業比率最低僅為2.1%，以豬飼育業最多，其次為雞飼育業；又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之比率由6.5%增加至12.6%，上升6.1個百分點，增幅最為明顯。

本縣農牧戶各經營種類所占比率



## 現況分析及建議

- 農林漁牧業受轉讓、繼承與分戶影響，專業農民減少，宜善加規畫培育及輔導，重視人才培育。
- 考量可行性、現況及市場需求等要素，發展觀光及休閒農園產業，並輔導縣內農產品加工業，生產具地方特色之產品或伴手禮，提升農業經濟效益。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綜合分析	2
一、家數概況	2
二、資源分布與運用	3
三、家庭人口	4
四、農業勞動力	5
五、經營型態與收入	8
六、生產概況	9
參、結論與建議	13
一、提振農業工作承接意願	13
二、輔導農牧業多元化經營	13
肆、結語	14
伍、名詞解釋	15
陸、參考文獻	19

#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桃園縣農牧業之現況與展望

## 壹、前言

農業乃國家發展之根本，是各國發展初期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工商大縣，工商業發展蓬勃程度不言可喻，農林漁牧業雖不若工商業具規模，然近年來縣內農產品品質提升，亦取得相當亮眼之成果。

近年本縣在稻米品質競賽上獲得良好的品質與肯定，於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獲得相當優異之成績，並以「樂福米」註冊品牌行銷，讓各界明顯感受到非屬農業大縣的桃園，農產品優秀品質已逐漸嶄露頭角，備受各界肯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期間在台閩地區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針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者進行全面性之調查，並於 102 年公布縣市別相關調查結果，觀察本縣農牧業之現況發現農牧業仍為本縣農業主體，爰本處依 99 年普查結果就其中農牧業之統計資料加以剖析，期能作為本縣各項農業政策釐訂之參考。



## 貳、綜合分析

### 一、家數概況

本縣 99 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4 萬 5,158 家，5 年間增加 2,669 家(6.3%)，範圍涵蓋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其中農牧業係指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本縣農牧業共計 4 萬 3,706 家，為縣內農業主體，家數較 94 年增加 2,196 家(5.3%)，而農牧業又分為農牧戶及農牧場兩類，茲分述如下(表 1)：

表 1. 本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暨業別概況

業別	99 年底 (家)	94 年底 (家)	增減數 (家)	增減率 (%)
普查家數	45,158	42,489	2,669	6.3
農牧業	43,706	41,510	2,196	5.3
農牧戶	43,576	41,443	2,133	5.1
有從事農牧業	38,085	38,750	-665	-1.7
未從事農牧業	5,491	2,693	2,798	103.9
農牧場	130	67	63	94.0
有從事農牧業	129	66	63	95.5
未從事農牧業	1	1	-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50	102	48	47.1
林業	3,145	2,648	497	18.8
漁業	545	414	131	31.6
獨資漁戶	531	367	164	44.7
有從事漁業	462	316	146	46.2
未從事漁業	69	51	18	35.3
非獨資漁戶	14	47	-33	-70.2
有從事漁業	11	35	-24	-68.6
未從事漁業	3	12	-9	-7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則分別計入各該業別，致合計數大於農林漁牧業家數，以下各表均同。

### (一)農牧戶

普查家數計 4 萬 3,576 家，較 5 年前增加 2,133 家(5.1%)，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 3 萬 8,085 家，較 94 年減少 665 家(-1.7%)，未從事農牧業者 5,491 家，較 94 年增加 2,798 家(103.9%)，主因為農戶世代傳承、分家及農地買賣等因素影響所致。

### (二)農牧場

普查家數計 130 家，較 5 年前增加 63 家(94.0%)，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 129 家，較 94 年增加 63 家(95.5%)，未事農牧業者 1 家，與 94 年相同。

## 二、資源分布與運用

### (一)可耕作地面積減少，家數反增

99 年底本縣可耕作地面積計 2 萬 7,418.8 公頃，較 94 年減少 119.5 公頃(-0.4%)，但持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業總家數反而增加 2,122 家(5.1%)。  
(表 2)

### (二)農牧業土地仍以農用占大多數，田、旱地造林面積增加逾 5 倍

從主要利用目的觀察，作為農用之家數及面積依然占大多數，但兩者均較 5 年前降低，其中生產農作物之家數 3 萬 9,356 家，面積 2 萬 3,335.9 公頃，並以種植綠肥作物較多；99 年開放觀光、採摘(含市民農園)之家數 85 家，面積 97.0 公頃，較 94 年分別增加 58 家(逾 2 倍)及 30.4 公頃(45.6%)；田、旱地造林之家數 65 家，面積 203.4 公頃，較 94 年分別增加 8 家(14.0%)及 170.7 公頃(逾 5 倍)；另可耕作地用於非農業用途之部分，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之家數 305 家，面積 144.4 公頃，較 94 年分別增加 220 家(逾 2 倍)及 86.3 公頃(逾 1 倍)。(表 2)

表 2. 本縣農牧業持有可耕作地之家數及面積按主要利用目的分

單位：家、公頃、%

項目別	年底別	99 年底	94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b>總家數</b>		<b>43,523</b>	<b>41,401</b>	<b>2,122</b>	<b>5.1</b>
農用		39,506	41,095	-1,589	-3.9
生產農作物		39,356	41,011	-1,655	-4.0
種植綠肥作物		16,996	18,369	-1,373	-7.5
其它各類農作物		22,360	22,642	-282	-1.2
開放觀光、採摘(含市民農園)		85	27	58	214.8
田、旱地造林		65	57	8	14.0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305	85	220	258.8
全年未使用		9,887	6,457	3,430	53.1
<b>總面積</b>		<b>27,418.8</b>	<b>27,538.3</b>	<b>-119.5</b>	<b>-0.4</b>
農用		23,636.3	24,807.7	-1,171.4	-4.7
生產農作物		23,335.9	24,708.4	-1,372.5	-5.6
種植綠肥作物		10,434.2	12,432.8	-1,998.6	-16.1
其它各類農作物		12,901.6	12,275.6	626	5.1
開放觀光、採摘(含市民農園)		97.0	66.6	30.4	45.6
田、旱地造林		203.4	32.7	170.7	522.6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144.4	58.0	86.3	148.7
全年未使用		3,638.1	2,672.6	965.6	3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本表種植綠肥作物面積係指可耕作地中主要種植綠肥，亦可兼有種植其他短期作物之面積。

2.若同時兼有 2 種以上利用目的，則分別計入該項家數，致細項之和大於總家數。

3.本表之面積數字經四捨五入，致細項之和與總面積有部分落差。

4.其他各類農作物包含短期作物、長期作物及牧草作物等。

### 三、家庭人口

#### (一)農牧戶家庭人口減少

99 年底本縣農牧戶家庭人口 19 萬 387 人，較 94 年減少 2 萬 760 人(-9.8%)，各年齡層之人口均減少。(表 3)

## (二) 少子化現象浮現，高齡化情形明顯

觀察99年底本縣農牧戶家庭人口結構，其中未滿15歲者占15.4%，15至64歲者占66.6%，65歲以上者占18.0%，與94年底相較，未滿15歲者減少4.4個百分點，少子化現象漸次浮現，15至64歲者增加3.1個百分點，65歲以上者亦增加1.3個百分點，另與本縣99年底戶籍登記人口中65歲以上僅占8.2%相較，農牧戶高齡化情形明顯，整體而言，農牧戶家庭人口仍以15至64歲者為主。(表3)

表3. 本縣農牧戶家庭人口年齡結構

	99 年底		94 年底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結構比 增減數 (百分點)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農牧戶	190,387	100.0	211,147	100.0	-20,760	-9.8	-
未滿 15 歲	29,238	15.4	41,661	19.7	-12,423	-29.8	-4.4
15 至 64 歲	126,853	66.6	134,139	63.5	-7,286	-5.4	3.1
65 歲以上	34,296	18.0	35,347	16.7	-1,051	-3.0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四、農業勞動力

### (一) 從業人數以不支薪人員為主，且男多於女

99年底本縣農牧業從業人數7萬6,966人，其中以不支薪資人員7萬3,972人(96.1%)最多，臨時員工1,717人(2.2%)次之，常僱員工1,277人(1.7%)最少；另在農牧業從業人數中，以農牧戶7萬6,064人(98.8%)占絕大多數，農牧場僅902人(1.2%)。

再以性別角度觀察，99年底本縣農牧業從業人員男性為女性之2倍，另參考僱用員工之性質，僅常僱員工女多於男，其它類別仍以男性居多，應與該產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有關。(表4)

表 4. 99 年底本縣農牧業從業人數

	總計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不支薪資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農牧業人數(人)	76,966	51,336	25,630	1,277	586	691	1,717	1,034	683	73,972	49,716	24,256
農牧業結構比(%)	100.0	66.7	33.3	1.7	0.8	0.9	2.2	1.3	0.9	96.1	64.6	31.5
農牧戶人數(人)	76,064	50,818	25,246	814	325	489	1,536	943	593	73,714	49,550	24,164
農牧戶結構比(%)	100.0	66.8	33.2	1.1	0.4	0.6	2.0	1.2	0.8	96.9	65.1	31.8
農牧場人數(人)	902	518	384	463	261	202	181	91	90	258	166	92
農牧場結構比(%)	100.0	57.4	42.6	51.3	28.9	22.4	20.1	10.1	10.0	28.6	18.4	1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本表從業人數含有從事農業與未從事農業之農牧戶。

### (二) 工作指揮者之年齡以 45 至 64 歲為眾，平均年齡提高

就工作指揮者比率觀察，99 年底以中高齡(45 至 64 歲)之工作指揮者在 5 年間由 44.3% 增至 48.3%(4.0 個百分點)最多，65 至 69 歲年齡層由 14.6% 下降至 12.2%(-2.5 個百分點)降幅最大，高齡者(65 歲以上)整體比率雖降低，但平均年齡卻由 61.9 歲提高到 62.1 歲，較 5 年前增加 0.2 歲。(表 5)

表 5. 本縣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比率按年齡分

單位：%、百分點、歲

年齡別 年底別	15 至 24 歲	25 至 44 歲	45 至 64 歲	65 至 69 歲	7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94 年底	0.0	9.9	44.3	14.6	31.1	61.9
99 年底	0.1	8.2	48.3	12.2	31.2	62.1
增減數 (百分點；歲)	0.1	-1.7	4.0	-2.5	0.1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戶數減少，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戶數增加

以是否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觀察，近 2 次普查間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由 94.4% 降至 93.9%，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由 5.6% 上升至

6.1%，其間消長 0.6 個百分點，有從事農牧業者在 5 年間整體比率微幅降低。(表 6)

表 6. 桃園縣農牧戶數按從事自家農牧業分

單位：戶、%

年底別	總計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94 年底	41,443	100.0	39,137	94.4	2,306	5.6
99 年底	43,576	100.0	40,903	93.9	2,673	6.1
增減(%或百分點)	5.1	-	4.5	-0.6	15.9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本表增減項目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致與直接使用各年底百分比資料計算有部分落差。

另觀察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之資料，所謂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一般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中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或主要從農者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其將繼續從農或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本縣農牧戶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減少，由 1 萬 7,226 家(41.6%)下降至 1 萬 2,876 家(29.5%)，反觀農牧業無工作承接者則大幅成長，由 2 萬 4,217 家(58.4%)上升至 3 萬 700 家(70.5%)，顯示本縣農牧戶在從事農牧工作及其承接者皆減少。(表 7)

表 7. 桃園縣農牧戶家數按有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分

單位：戶、%

年底別	總計		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94 年底	41,443	100.0	17,226	41.6	24,217	58.4
99 年底	43,576	100.0	12,876	29.5	30,700	70.5
增減(%或百分點)	5.1	-	-25.3	-12.0	26.8	1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本表增減項目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致與直接使用各年底百分比資料計算有部分落差。

## 五、經營型態與收入

### (一) 本縣農牧業逾八成屬傳統經營

99年本縣農牧業4萬3,706家中，傳統經營者占3萬7,950家(86.8%)，多元化經營255家(0.6%)，轉型加工、休閒業僅9家，未經營農牧業5,492家(12.6%)，顯示縣內農牧業仍以傳統經營為主。

再比較兩次普查經營型態之變化，傳統經營農牧業家數減少660家(-1.7%)，其中農牧戶減少720家(-1.9%)，農牧場增加60家(120%)；另多元化經營之農牧業家數增加54家(26.9%)，未經營農牧業之家數則大幅增加2,799家(103.9%)，增幅逾倍。(表8)

表 8. 本縣農牧業家數按經營型態分

單位：家、%

經營別 年底 別與業別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轉型加工 、休閒業	未經營 農牧業	
			合計	僅兼加工	僅兼休閒 及休閒			
94 年底家數	41,510	38,610	201	84	92	25	5	2,693
農牧戶	41,443	38,560	185	83	83	19	5	2,693
農牧場	67	50	16	1	9	6	-	-
99 年底家數	43,706	37,950	255	79	164	12	9	5,492
農牧戶	43,576	37,840	237	77	151	9	8	5,491
農牧場	130	110	18	2	13	3	1	1
增減數	2,196	-660	54	-5	72	-13	4	2,799
農牧戶	2,133	-720	52	-6	68	-10	3	2,798
農牧場	63	60	2	1	4	-3	1	1
增減率	5.3	-1.7	26.9	-6.0	78.3	-52.0	80.0	103.9
農牧戶	5.1	-1.9	28.1	-7.2	81.9	-52.6	60.0	103.9
農牧場	94.0	120.0	12.5	100.0	44.4	-50.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多元化經營收入高於傳統經營

另觀察兩次普查結果，多元化經營之農牧業者，其收入均遠高於傳統經營者，本縣 99 年農牧業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戶年收入 200 萬 3 千元，相較於傳統經營之 25 萬 7 千元，差距相當懸殊，故可藉由輔導方式，在考慮實際現況及可行狀況下逐步改變本縣農民經營結構，以提高農業產值，增加農民收入。(表 9)

表 9. 本縣從事農牧業者平均每家經營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年別 \ 經營別	總平均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94 年	243	219	2,260
99 年	279	257	2,0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傳統經營係指農牧業生產未經營業加工業及休閒業者，多元化經營係指農牧業生產有經營加工業或休閒業者，並包含轉型加工、休閒業者。

2.農牧業收入(包含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不含農牧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政府補助及經營其他非農業等事業所得)未扣除成本支出。

## 六、生產概況

### (一) 經營業別種類與空間分布

#### 1. 農牧戶經營種類以農耕業逾 8 成比率最高

觀察 99 年底本縣農牧戶 4 萬 3,576 家之主要經營種類，以農耕業 3 萬 7,149 家(85.3%)為主，畜牧業僅 928 家(2.1%)，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者則達 5,499 家(12.6%)。

#### 2. 農耕業主要分布於新屋、中壢及觀音，占全體農耕業近 4 成

農耕業主要分布於新屋鄉 5,150 家、中壢市 4,623 家及觀音鄉 4,043 家，占全體農耕業近 4 成；依經營種類觀察，以稻作栽培業最多，計 2



萬 4,160 家，占本縣農耕業 65.0%，其次為蔬菜栽培業，計 8,672 家，占本縣農耕業逾 2 成。

### 3. 畜牧業以豬飼育業與雞飼育業為主

畜牧業主要分布於大園鄉 204 家、楊梅鎮 124 家及龍潭鄉 105 家，以豬飼育業與雞飼育業為主，分別為 444 家及 359 家，各占本縣畜牧業 47.8% 與 38.7%。

### 4. 未從事農牧業者主要分布於蘆竹、大園及楊梅

99 年本縣農牧戶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者中，僅 8 家為轉型加工、休閒業，其餘未從事農牧業計 5,491 家，占本項 99.9%，主要分布於蘆竹鄉、大園鄉及楊梅鎮。(表 10)

## (二) 農產品生產概況

農作物栽培方面，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依家數多寡排名之前 5 大作物，分別為綠肥作物、稻作、甘藍、地瓜葉及蕹菜，比率分別為 52.2%、25.8%、10.7%、7.8% 及 6.9% (兼營 2 種以上產品時分別計入該比率，故合計超過 100%)；畜禽飼養前 3 大種類家數依序為有色肉雞(84.7%)、肉鴨(16.1%) 及肉豬(11.3%)。

## (三) 安全農業

近年有機農業發展愈受重視，普查時係以化學肥料及農藥之使用情形，呈現安全農業發展概況，以下將以生產時化學肥料及農藥在可耕作地上之使用面積，觀察縣內安全農業概況，本縣 99 年底可耕作地共 2 萬 7,418.8 公頃，5 年間面積減少 119.5 公頃(-0.4%)，化學肥料及農藥皆未使用之可耕作地面積減少 236.5 公頃(-1.5%)，有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可耕作地面積則增加 117.0 公頃(1.0%)，其中僅使用化學肥料或僅使用農藥之耕地面積各增加 30.2 公頃(3.6%) 及 170.3 公頃(51.4%)，兩者皆有使用之耕地面積則減少 83.5 公頃(-0.8%)，5 年間化學肥料及農藥皆未

使用之可耕作地面積結構比由 58.1% 降至 57.5% (-0.6 個百分點)，與 94 年相較，99 年可耕作地面積略減，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面積則略增。整體而言，化學肥料或農藥之使用比率增加。(表 11、表 12)

表 10. 本縣農牧戶家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單位：家、%

	家數	各業 結構比	前 3 大主要分布鄉鎮市(家)
總計	43,576		新屋鄉(5,391)、中壢市(5,113)、大園鄉(4,864)
農耕業	37,149	100.0	新屋鄉(5,150)、中壢市(4,623)、觀音鄉(4,043)
稻作栽培業	24,160	65.0	新屋鄉(4,290)、中壢市(3,735)、觀音鄉(3,262)
雜糧栽培業	228	0.6	復興鄉(37)、桃園市(29)、大園鄉(24)
特用作物栽培業	1,699	4.6	龍潭鄉(711)、楊梅鎮(290)、觀音鄉(171)
蔬菜栽培業	8,672	23.3	大溪鎮(1,008)、龜山鄉(975)、桃園市(935)
果樹栽培業	1,793	4.8	復興鄉(425)、龍潭鄉(211)、桃園市(194)
食用菇菌栽培業	4	0.0	復興鄉(3)、中壢市(1)
甘蔗栽培業	7	0.0	八德市(3)、龍潭鄉(3)、新屋鄉(1)
花卉栽培業	306	0.8	觀音鄉(74)、大溪鎮(66)、蘆竹鄉(30)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280	0.8	龍潭鄉(62)、楊梅鎮(39)、平鎮市(33)、新屋鄉(33)
畜牧業	928	100.0	大園鄉(204)、楊梅鎮(124)、龍潭鄉(105)
牛飼育業	38	4.1	楊梅鎮(22)、大園鄉(7)、平鎮市(2)
豬飼育業	444	47.8	龍潭鄉(68)、大園鄉(62)、觀音鄉(56)
其他家畜飼育業	35	3.8	大溪鎮(8)、楊梅鎮(5)、蘆竹鄉(4)、大園鄉(4)、觀音鄉(4)
雞飼育業	359	38.7	大園鄉(118)、蘆竹鄉(58)、楊梅鎮(32)、龍潭鄉(32)
鴨飼育業	27	2.9	大園鄉(9)、楊梅鎮(6)、蘆竹鄉(4)
其他家禽飼育業	14	1.5	楊梅鎮(4)、大園鄉(4)、平鎮市(3)
其他飼育業	11	1.2	大溪鎮(2)、楊梅鎮(2)、龍潭鄉(2)、平鎮市(2)
未從事農牧業生產	5,499	100.0	蘆竹鄉(892)、大園鄉(732)、楊梅鎮(663)
轉型加工、休閒業	8	0.1	大溪鎮(3)、復興鄉(2)、中壢市(1)、楊梅鎮(1)、大園鄉(1)
未從事農牧業	5,491	99.9	蘆竹鄉(892)、大園鄉(731)、楊梅鎮(6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 99 年楊梅鎮尚未改制為楊梅市

2. 0.0 表有數字，但未達 0.05 單位。

表 11. 本縣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按有無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分

單位：家、公頃

年底別	有可耕作 地農牧業 家數	可耕作地 總面積	有使用化學 肥料或農藥		無使用化學 肥料及農藥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94 年底	41,401	27,538.3	18,712	11,535.5	26,645	16,002.8
99 年底	43,523	27,418.8	18,648	11,652.4	29,194	15,766.3
增減數	2,122	-119.5	-64	117.0	2,549	-236.5
增減率(%)	5.1	-0.4	-0.3	1.0	9.6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2. 本縣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有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按使用別分

單位：家、公頃

年底別	家數	面積	兩者皆有使用		僅使用化學肥料		僅使用農藥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94 年底	18,712	11,535.5	16,292	10,355.1	2,345	849.3	785	331.0
99 年底	18,648	11,652.4	15,312	10,271.6	2,520	879.5	1,167	501.3
增減數	-64	117.0	-980	-83.5	175	30.2	382	170.3
增減率 (%)	-0.3	1.0	-6.0	-0.8	7.5	3.6	48.7	5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參、結論與建議

依近 2 次普查結果，歸納本縣整體農牧業現況與建議如下：

### 一、提振農業工作承接意願

本次普查全國農牧戶計 78 萬 388 家，較 94 年增加 8,809 家(1.1%)，其中本縣農牧戶 4 萬 3,576 家，較 94 年增加 2,133 家(5.1%)，增加家數居全國第 4 位，主要係受農地開放買賣致持有人增加，以及繼承分戶新增影響；縣內在農牧戶家數提升之情形下，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戶數比率卻減少，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之戶數比率增加，從農意願下降，長此以往將導致專業農民減少，宜善加規劃輔導措施，並增加農業發展誘因，重視其人才培育，以振興縣內農業。

### 二、輔導農牧業多元化經營

99 年普查全國農牧業採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戶年收入 180 萬 7 千元，較傳統經營者之 34 萬元為高，並依表 9 資料，本縣農牧業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戶年收入 200 萬 3 千元，亦高於傳統經營之 25 萬 7 千元，多元化經營於經濟效益上較具優勢；桃園以「樂福米」打響優質米之名號，農產品品質優良，縣內大溪鎮亦入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深具觀光市場與潛力，若能考量可行性、土地現況及市場需求等要素，適當結合休閒農業，發展觀光及休閒農園等產業，並輔導縣內農產品加工業，生產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或伴手禮，不僅提升農業經濟效益，亦對本縣觀光業有相當助益，更可藉由花卉、花海等天然景物結合觀光產業，創造更大之農業與旅遊商機。

## 肆、結語

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7 日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擘劃農業各項願景，期改變農業經營模式，由傳統生產模式轉為與生活產業結合之發展模式，並以健康農業、卓越農業與樂活農業為三大主軸，帶動農業轉型。

本縣近年來稻米產業推廣有成，吸引日商來臺契作採購桃園米，並以「樂福米」註冊品牌行銷，另外東方美人茶亦推廣有成，逐漸成為本縣重要農特產品，本縣雖為工商大縣，農業比率相對較低，仍可依地方特色作為發展主軸推展農業。

早在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提出前，本縣之竹圍漁港即已朝觀光休閒漁港發展，顯示本縣早已推動農業結合觀光產業，與方案主軸中之樂活農業相契合，且臺灣有相當優秀之農業生產技術，若能藉由技術交流與縣內農業結合，活化本縣農業生技、發展卓越農業，並加強天然與安全之有機農業發展，推動健康農業，不僅配合中央政策振興農業，並有助於本縣農產品品質提升，相信本縣農業未來願景亦相當可期。

## 伍、名詞解釋

以下資料擷取自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

- 一、有從事農牧業：係指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
- 二、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農牧業休閒活動事業。
- 三、傳統經營：係指農牧業生產未經加工及休閒者。
- 四、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其中「轉型加工、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設備提供加工服務，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 五、戶內(家庭)人口：原則上係指 99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

(一)下列人口亦為戶內人口：

- 1.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之人口。
- 2.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
- 3.由於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 50%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由於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提供本人所得 50%以上維持該戶家庭生活者。

(二)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

- 1.與戶內人口共同居住之僱工或租屋者。

- 2.經親友介紹為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
- 3.雖為家屬，但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獨立自謀生活者。
- 4.在外已另組織家庭，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 5.服義務兵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6.非居住於本普查地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兩縣)內之家屬(如留學、移民他國)，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六、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係指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中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或主要從農者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其將繼續從農者，或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但其若與指揮者為夫妻關係，則不列入承接者。

七、自家農牧業工作：係指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物種植與畜禽飼養)、農畜產品加工或休閒農業時，投入與農業相關之作業或活動事業，範圍如下：

(一)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茶粗製、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二)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三)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

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四)休閒農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八、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亦即指可栽培農作物，且 99 年未全年移作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可耕作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為準，須依實際利用可耕作地情形查記，若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而有復耕之可能，應視為可耕作地。

(二)下列情況仍視為可耕作地：

- 1.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在 99 年內尚未栽培者。
- 2.因災害或其他因素，在 99 年內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
- 3.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
- 4.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
- 5.地目登記為竹林地，事實上已開墾種植農作物者，或以採收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
- 6.地目登記為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
- 7.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為可耕作地。
- 8.田、旱地造林，其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
- 9.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



10.可耕作地一期種植農作物，一期養殖水產生物者。

11.可耕作地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

12.可耕作地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  
者。

(三)下列情況則不視為可耕作地：

1.因災害或其他因素，使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  
可能復耕者。

2.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

3.以採收竹材為主要目的之竹林地。

4.為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

5.可耕作地上種植林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者。

6.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

7.可耕作地已築成長久性魚塭者。

8.若可耕作地變更為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  
者。

九、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係指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期間，有無在  
土壤上施用化學肥料，或在農作物生長期間  
噴灑農藥。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  
生長激素等；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  
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藥物，  
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

十、稻作休耕：係指一、二期稻作均休耕，且除綠肥外，未種植其他作  
物及飼養家畜禽者。

## 陸、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民國101年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各縣市提要分析-桃園縣」，民國102年3月。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民國101年11月。

鄭碩亮、林秀雲，「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之政策意涵與措施」，主計月刊，No.625，民國97年1月，p16~22。

楊雅惠，「我國有機農業發展及經營特性分析」，主計月刊，民國102年3月，p68~75。

網站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http://www.afa.gov.tw/index.asp>。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http://www.tycg.gov.tw/site/index.aspx?site\\_id=038](http://www.tycg.gov.tw/site/index.aspx?site_id=038)。



